

經濟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1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經濟部	協和電廠-供電穩定、改善空品議題	114年經濟部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	網路媒體	114.01.15-114.01.19	綜規司	公務預算(經濟部) 公務預算(經濟部) 公務預算(產業發展署) 公務預算(中小及新創企業署)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推廣貿易基金)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一般行政 科技專案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100,000	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. 約535,249觸及/曝光/互動點擊/觀看。 2. 北部地區用電量約占全臺近4成，但目前供電量不到3成，呼籲大眾支持協和電廠燃油改燃氣發電，以確保未來供電穩定，也能改善基隆地區的空气品質。	Youtube、Instagram廣告	左列宣導項目係屬「114年經濟部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契約」之執行項目，該採購案預算來源如列示。
合計								100,000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3.01.1-113.10.25(涵蓋期程)；113.10.1、113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